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**  **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**  **中共聊城市委统战部**  **聊 城 市 民 政 局**  **中共聊城市委网信办**  **聊城市行政审批局**  **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  **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**  **聊城市科技局**  **聊城市公安局**  **聊城市财政局**  **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 **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 | 文件 |

聊民发[2020] 42号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)民政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网信办、行政审批局、发展和改革委、教体局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；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：

[现将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明确专人负责，](mailto:现将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旧衣物公益捐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请结合实际，开展摸底调查，以确保旧衣物捐赠管理工作工作顺利进行。请于4月12日前将摸底调查情况报送至聊城市社会组织管理处邮箱lcsshzzglc@lc.shandong.cn。)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

中共聊城市委统战部 聊城市民政局

中共聊城市委网信办 聊城市行政审批局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

聊城市科技局 聊城市公安局

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8日